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訂版)

109/12/10 教務會議通過

114/4/18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，發揮本校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與本校組織章程，設置「課程委員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兩級：

- 一、校級課程委員會
- 二、所級課程委員會

第三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包含全體專任教師，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及教會代表至少各一人：

- 一、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派，校友代表及教會代表由校長推派。
- 二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暨共同規劃原則，含專業選必修比例或上下限等。
- 二、根據學生畢業後事奉的需要與處境，定期檢視課程地圖，以通盤檢討各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。
- 三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訂各所必修課程。
- 四、協調、整合校課程與師資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所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包含所長、各研究所不同組別的教師代表各1人、教會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。

- 一、教師代表於各研究所務會議推派，教會代表由所長推派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派。
- 二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所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所級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
- 一、各所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二、定期評估、檢討各組專業模組課程及選修課程之課程大綱。

第七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原則上召開會議一次，所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原則上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

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事項，將視需要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